#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

(1997 年 4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5 号 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咨询议事机构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组成。

第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是,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,依据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目标,讨论下列货币政策事项,并提出建议:

- (一)货币政策的制定、调整;
- (二)一定时期内的货币政策控制目标;
- (三)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;
- (四)有关货币政策的重要措施;
- (五)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的协调。

第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职责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由下列单位的人员组成:

中国人民银行行长;

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二人;

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一人: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一人;

财政部副部长一人;

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;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;

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二人;

金融专家一人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单位的调整,由国务院决定。

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当然委员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其他委员人选,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名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商有关部门提名,报请国务院任命。

第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主席一人,副主席一人。主席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担任;副主席由主席指定。

第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,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- (二)公正廉洁, 忠于职守, 无违法、违纪记录;
- (三)具有宏观经济、货币、银行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

践经验, 熟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。

第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中的金融专家除应当符合本 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,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, 从事金融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;
  - (二)非国家公务员,并且不在任何营利性机构任职。

第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行长以及金融专家,任期2年。

第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免去其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:

- (一)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的;
- (二)任职期间因职务变动,已经不能代表有关单位担任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;
- (三)不履行委员义务或者因各种原因不能胜任委员工作的。
- 第十二条 更换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,依照本条例第六 条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设立秘书处,作为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。

### 第三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四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的权利与义

务。

第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为履行职责需要,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了解金融货币政策方面的情况;
- (二)对货币政策委员会所讨论的问题发表意见;
- (三)向货币政策委员会就货币政策问题提出议案,并享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出席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,并就有关货币政策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,应当委托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作为代表携其书面意见参加会议,代表不享有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恪尽职守,不得滥 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。

第十八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应当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,遵守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工作制度,不得违反规定透露货币政策及有关情况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,撤销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职务,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内和离职以后一年内,不得公开反对已按法定程序制定的货币政策。

#### 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二十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,在每季度的 第一个月份中旬召开例会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主席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,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在货币政策 委员会例会召开的 10 日前,将会议议题及有关资料送达全 部委员;在会议召开时,向全部委员提供最新统计数据及有 关技术分析资料。

第二十二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, 方可举行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。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,由副主席代为主持。

第二十三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会议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记录各种意见。

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提出的货币政策议案,经出席会议的 2/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,形成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。

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国务院批准有关年度 货币供应量、利率、汇率或者其他货币政策重要事项的决定 方案时,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作为附 件,一并报送。

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国务院备案的有关货币政策其他事

项的决定,应当将货币政策委员会建议书或者会议纪要,一并备案。

第二十五条 货币政策委员会的内部工作制度,由货币政策委员会制定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